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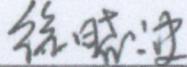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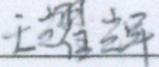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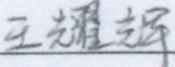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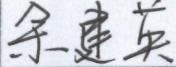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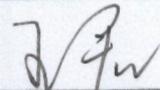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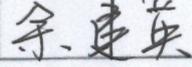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ck626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AEE26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晓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耀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耀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8424470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建英	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330	BH0078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君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113	
余建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7802	

**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委托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单位已审阅《报告表》内容，认可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现予以确认。


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意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委托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现予以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无相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内容，同意公示，特此说明。



2024年11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																	
项目代码	2410-500112-04-05-271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辉	联系方式	139*****2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 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2号厂房2号单元7跨																	
地理坐标	(106度39分25.214秒, 29度38分6.0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500112-04-05-27140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 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 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 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N、C标准分区及E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 审查时间：2022年7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2号厂房，属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1.1.2 与《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N、C标准分区及E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唐家沱组团规划包括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N标准分区、C标准分区以及E标准分区（部分用地），位于渝北区临空创新经济走廊石坪区域，涉及唐家沱组团N标准分区、C标准分区及E标准分区少量地块。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1069.80hm²。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属于园区主导产</p>		

业，符合园区入园条件。

1.1.3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园区分区管控要求。

（1）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①绿地：用地性质应维持绿地功能，后续建设过程中加以保护。

②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10/03 地块，位于规划区最南侧，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2.97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

（2）重点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①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1-2 园区总量管控限值一览表 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值	剩余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NO _x	现状排放量	5.208	77.79
		总量管控限值	82.99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排放量	38.44	343.71
		总量管控限值	382.15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现状排放量	88.04	278.81
		总量管控限值	366.85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4.09	44.61
		总量管控限值	58.7	

本项目 COD、NH₃-N 分别新增 0.026t/a、0.003t/a，远远小于区域规划总量指标限值，总量指标来源于园区规划总量，建设单位建成投运前应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指标。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空间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

布局约束	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组团 C 标准分区 C3-10/03 地块，不在规定的禁止地块范围；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用电作为能源。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水耗及能耗满足要求。

1.1.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环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重庆市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满足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	符合

		<p>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N3-1/04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p>	<p>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p> <p>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位于C分区C3-10/03地块,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地块;且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大气污染较重的工艺。</p>	
2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根据表3.4~2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管控要求。</p>	符合
3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p>	<p>本项目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符合

		<p>“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p> <p>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p>		
	4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p>	<p>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朝阳河。</p> <p>本项目针对厂区不能使用功能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p>	符合
	5	<p>3、噪声污染管控。</p> <p>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本项目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6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p> <p>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p>	符合

			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7		5、土壤污染防控。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矿物油等液态危废、油料和液态原料危险物质采用密封桶收集，并采用托盘存放，防止其泄露外环境。	符合
	8	三、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矿物油等液态危废、油料和液态原料危险物质采用密封桶收集，并采用托盘存放，防止其泄露外环境。	符合
	9	四、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鲜水消耗量满足规划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0	五、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符合
	11	六、规范环境管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符合

	理	<p>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p>	制度。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p> <p>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500112-04-05-271406），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另外，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p>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表 1.2-1。</p>			
表 1.2-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件规定。

1.2.3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对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

求外)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符合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的要求。

表 1.2-2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符合。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符合。 拟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符合。 拟建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 1.2-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	符合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江河、湖泊,且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	符合

		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工程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①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②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③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本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④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2-3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左述敏感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产业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5。

表 1.2-5 与“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油等。	符合

		上燃 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		<p>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p>	<p>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p>	符合
3		<p>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 和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区</p>	不涉及
4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p>	<p>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不涉及

		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5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 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 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 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 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 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 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 化、化工、油品 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 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 范围。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采 用电作为能 源，主要生产 工艺为机加工 （使用水性切 削液作为润 滑、冷却剂）， 无喷涂等表面 处理工艺，无 废气产生。	符合
	6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 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 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 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化工污 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 动，建立高风险地块 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 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 完善污染地块再开 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 阶段开展污染 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 确保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 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	不属于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 城市 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 除城区工 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 噪声污染防治， 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严格限制在 2 类声 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 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 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空港 工业园区唐家 沱组团，为 3 类声环境功能 区，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 后，厂界噪声 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 点流 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 境事件风 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评估数据信	项目建设单位 在采取评价中 提出的风险事	符合

	<p>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 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 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 监管机制。</p>	<p>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9	<p>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 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 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 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 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 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 工业集聚区、 化工产业集聚区。</p>	<p>项目位于空港 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 于化工企业</p>	<p>不属 于</p>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的要求。

1.2.6 与《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摘录《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新时期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大气环境空间和质量目标监管体系，积极防控交通、扬尘、生活、工业等空气污染，进一步降低冬季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浓度。系统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化生活、工业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控，改善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早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加快补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农业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种植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深化建筑、交通、社会、工业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积极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产业片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化工、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1.2.7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6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1.2.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7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3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等文件，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也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且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位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涉及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p>	符合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不涉及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数削减。</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且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无废气产生。</p>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设“六防”措施，设危废管理台账，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厂区设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该区域建立健全了风险防范体系，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能耗较小，能源主要为电，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	不涉及	符合

			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渝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位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且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与生活居住区临近。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渝北管辖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且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固废废物分类收集。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且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无废气产生。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且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涂装工艺。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p>	<p>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渝北管辖区，不涉及。</p>	<p>符合</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p>		<p>符合</p>
		<p>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p>		<p>符合</p>

		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该区域建立健全了风险防范体

				系，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各类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渝北管辖区，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能耗较小，能源主要为电，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	符合

				高”项目。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且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渝北管辖区，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适用于两江新区直管区）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1. 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10/03 地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无废气产生。	符合
			2. 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表面处理等工艺；无废气产生；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处理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4. 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		

		<p>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p> <p>5. 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p> <p>6. 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p> <p>7. 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p> <p>8. 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p>9. 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p> <p>10. 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p> <p>1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p>	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壤污染评估等。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 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建设单位为迎合市场行情，拟租赁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车架14万件（M300、T200型各7万件）、半轴套筒7万件，转向器7万件和衬套7万件，共计35万件汽车零部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p> <p>建设单位：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2号厂房），拟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33人，全年工作312天，采用1班制，12h/班；厂区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p> <p>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建筑面积约4300m²，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清洗机等机加设备，主要采用机加工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建成后年产车架14万件（M300、T200型各7万件）、半轴套筒7万件，转向器7万件和衬套7万件，共计35万件汽车零部件。</p>
--------------	-------------------------------------------------------------------------------------------------------------------------------------------------------------------------------------------------------------------------------------------------------------------------------------------------------------------------------------------------------------------------------------------------------------------------------------------------------------------------------------------------------------------------------------------------------------------------------------------------------------------------------------------------------------------------------------------------------------------------------------------------------------------------------------------------------------------------------------------------------------------------------------------------------------------------------------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重庆普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厂房建设，该厂房共1F，局部2层（位于北侧，2层为办公，一层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高约12m，建筑面积约4300m²，直接采购毛坯件进行机加成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程组成见表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车间	位于车间中部靠西侧，占地面积约2000m ² ，布置20台立式加工中心，6台数控车床，用于毛坯件的铣面、镗孔、钻孔等机加工。	新建
	清洗试压区	位于车间中部靠东侧，建筑面积约75m ² ，主要布置2台清洗机、1台试漏机及2台打标机，主要用于半轴套筒及转向器两种产品的清洗及打码，半轴套筒气密性检查。 对机加后的半轴套筒及转向器采用清水清洗（机加过程采用水性切削液，故可用清水清洗），清洗机设有隔油系统，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试漏机为气密性检查；采用激光打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1楼北侧设置1间车间办公室；厂房北侧为局部2楼设置办公会议室等	新建
	卫生间	位于车间北侧，1楼和2楼均设有。	新建
	三坐标室	位于车间北侧，用于产品的抽测检查。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管网，项目不设置备用电源	依托
	空压系统	配备1台螺杆式空压机，位于厂房外西南侧，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34m ² ，主要用于存放各毛坯件的存放。	新建
	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原料库南侧），建筑面积约4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新建
	备件库房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27m ² ，主要用于存放机加等设备的备件。	新建
	油料库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4m ² ，主要用于切削液、液压油等油料的存放。	新建
	其他辅料生产区	位于车间北侧（油料库房南侧），建筑面积约4m ² ，主要用于手套、抹布、纸箱等的存放。	新建
	刀具间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38m ² ，主要用于存放机加设备的刀具。	新建
	半成品暂存	位于车间中部靠东侧，建筑面积约43m ² ，主要用于待清洗、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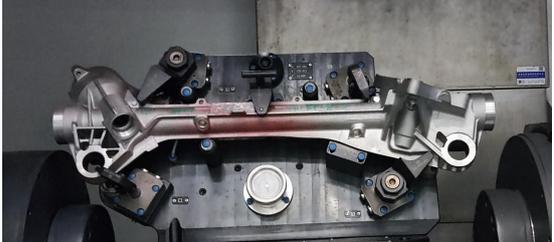
环保工程	区	试压的半轴套筒及转向器半成品的存放。		
	废气	机加刀具修磨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经隔油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依托租赁厂房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生化池 依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5m ²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6m ²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产品为车架、半轴套筒、转向器和衬套，由于产品规格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均为机械加工，故本项目仅列举几大类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单位：万件/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示意图
1	车架	M300	7	
2	车架	T200	7	

3	半轴套筒	1610	7	
4	转向器	20	7	
5	衬套	235	7	
合计		/	35	/

2.1.5 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等文件，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
1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台	10	主要用于半轴套筒、车架、转向器机加
2		VM22XT	台	5	
3		VL1260	台	1	
4		VM1270	台	4	
5	数控机床	CKZ55S	台	2	主要用于衬套加工
6		PUMA3050	台	2	
7		TCK500LG	台	1	
8		米超力 ML26	台	1	
9	清洗机	CHB-CC-CIU	台	2	转向器、半轴套筒清洗
10	打标机	JWL-GPF20	台	2	转向器、半轴套筒激光打码
11	电动攻丝机	3-16	台	1	工装夹具修复螺纹

12	立式砂轮机	S3ST-200	台	1	刀具修磨
13	空压机	SM-20A 2.5m ³ /min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15	试漏机	/	1	车间	气密性检测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重量 (kg)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车架毛坯件 (T200)	7 万件	3.0	1 万件	铁网箱码放	不合格产品交回厂家调换, 不考虑报废率
2	车架毛坯件 (M300)	7 万件	3.2	1 万件		
3	半轴套筒毛坯件	7 万件	1.8	2 万件		
4	转向器毛坯件	7 万件	3.5	2 万件		
5	衬套毛坯件	7 万件	0.05	2 万件		
6	水溶性切削液	0.8t	/	0.2t	油桶	外购成品, 直接使用
7	抗磨液压油	0.3t	/	0.1t	油桶	矿物油
8	润滑油	0.5t	/	0.1t	油桶	矿物油
9	抹布	300kg	/	/	袋装	/
10	手套	2000 双	/	/	袋装	/
11	水	592.32	/	t/a	/	市政供水
12	电	24 万	/	kwh	/	市政供电

(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主要是基础油加上乳化剂进行乳化反应, 使得原本不溶于水的基础油能够在水里溶解。主要成分: 有机醇胺、脂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分, 相对密度 1.01g/cm ³ , 引燃温度 248℃。
2	润滑油	液态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 934.8 (水=1), 沸点-252.8℃, 饱和蒸汽压 0.13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

			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3	液压油	液态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及添加剂，琥珀色清澈液体，相对密度 0.881，闪点 204℃，沸点 316℃，粘度：8.53cSt(8.53mm ² /sec)100℃，熔点：-18C(0F)，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2.1.7 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提供，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切削液为外购成品，直接循环使用，不需要兑水；因添加有杀菌剂，正常情况下不考虑更换，定期补充即可；考虑最不利生产工况下更换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劳动定员 33 人，年工作 312 天。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非住宿员工用水标准以每人每天 50L 估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约为 1.65m³/d（514.8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85m³/d（463.32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湿拖把清洁，5 天清洁一次（60 次/a）。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为 0.5L/m²·次。建筑面积共计约 4300m²，清洁区域主要为办公及部分生产区域，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40%，则清洁区域约 172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86m³/d_{max}（51.6m³/a，平均 0.17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774m³/d_{max}（46.44m³/a，平均 0.149m³/d）。

③清洗机用水

项目设置 2 台清洗机，清洗过程仅使用清水，无需添加除油剂（清洗剂），清洗机水槽尺寸为 0.6×0.3×1.1m，故 1 台清洗机水槽容积约为 0.2m³，日常蓄水 0.15m³，设备带有隔油处理系统，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平均每日补充量约为循环蓄水量的 10%；平均 1 个月更换一次，则 2 台清洗机用水量为 0.33m³/d_{max}（12.96m³/a，平均 0.042m³/d），补充用水全部损耗，则废水量 0.3m³/d_{max}（平均 0.012m³/d，3.6m³/a）。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1-6。

表2.1-6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33人	1.65	514.8	1.485	463.32	排污系数按0.9计，年工作312天，依托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 5d/次	1720m ²	0.86(日均0.17)	51.6	0.774(日均0.149)	46.44	
清洗机用水	2台	补充用水	0.03	9.36	损耗	损耗	清洗机废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更换废水不再考虑排污系数
		更换用水	0.3(日均0.012)	3.6	0.3(日均0.012)	3.6	
空压机冷凝废液	1台	312d	/	/	0.5(日均0.0015)	0.5	/
合计			2.84(日均1.862)	579.36	3.059(日均1.6475)	513.86	/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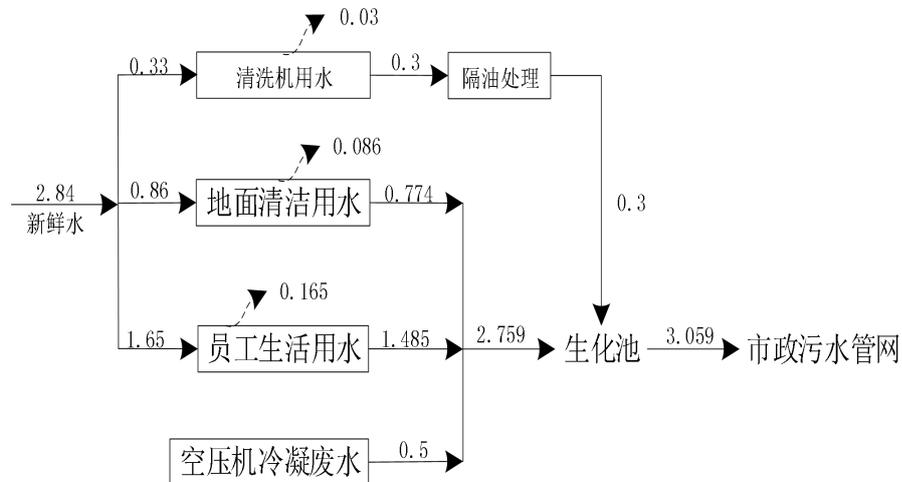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单位 m³/d (日最大用水量)

	<p>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33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p> <p>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12 天。</p> <p>2.1.8 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 7 号 2 幢厂房，建筑面积约 4300m²。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的局部 2 层楼，生产车间及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 1 楼，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生产辅助用房（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库房、油料库和危废暂存间、三坐标室、机加刀具库房、机加设备备件库房、卫生间及厂区人流入口大厅）、主要生产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机加车间、车间通道、半成品暂存区和打标、清洗机及部分空置区域）、最南侧区域西侧布置有刀具修磨的攻丝机和砂轮机，东侧为空置区域。</p> <p>人流出入口主要位于东北侧；物流出入口主要位于西南侧，故在厂区西侧设置有物流专用通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流程顺畅，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p> <p>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 7 号 2 幢标准厂房建设。经现场调查，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且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装修粉尘、有机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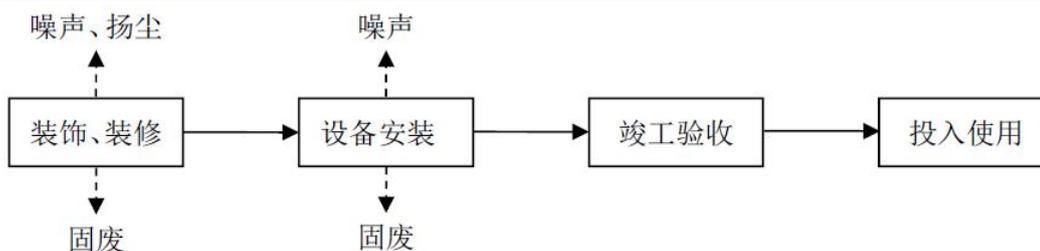


图2-2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1）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在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项目在室内施工，产生少量粉尘及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4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化池处理。

（3）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废弃材料主要包括废瓷砖、装修时废木料、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车架、半轴套筒、转向器和衬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

由于车架和衬套生产工艺大体一致，半轴套筒和转向器生产工艺大体一致，故工艺流程分两类统计，同时表述部分具有差异的工艺。

（1）车架和衬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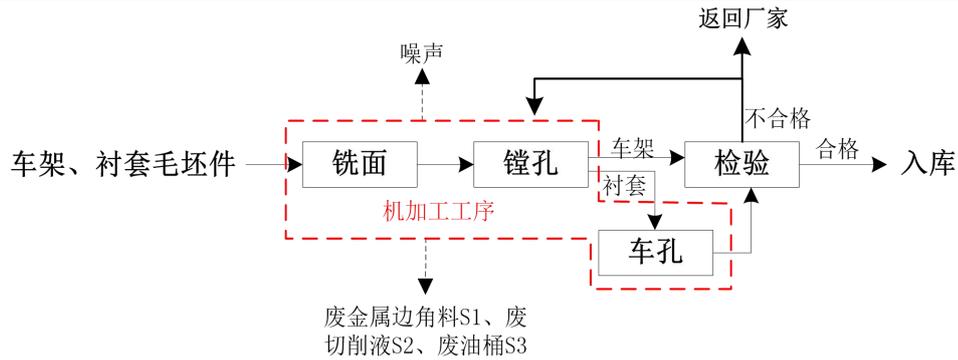


图 2-2 车架和衬套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铣面、镗孔

进厂的车架和衬套毛坯件首先入原料库暂存。车架生产工艺铣面和镗孔均在立式加工中心完成，衬套生产工艺铣面、镗孔和车孔采用数控机床完成。首先进行端面的铣面，再进行内孔的镗孔，其中衬套还需要进行车外圆和内圆，从而获得理想的尺寸及外形等。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作业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使用切削液进行设备冷却、抑尘和润滑，直接外购成品水溶性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切削液中含抑菌剂，一般不更换，考虑停工时间较长等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会更换切削液。铣面和镗孔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油桶S3。

②检验

由公司质控人员通过观察检验产品外观、尺寸等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返回机加工序加工，若达不到再次机加条件，则返回厂家调换，故不产生不合格废品。

③入库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车架和衬套还要进入下游厂家继续加工，故不包装直接装入铁网箱进入成品库。

(2) 半轴套筒和转向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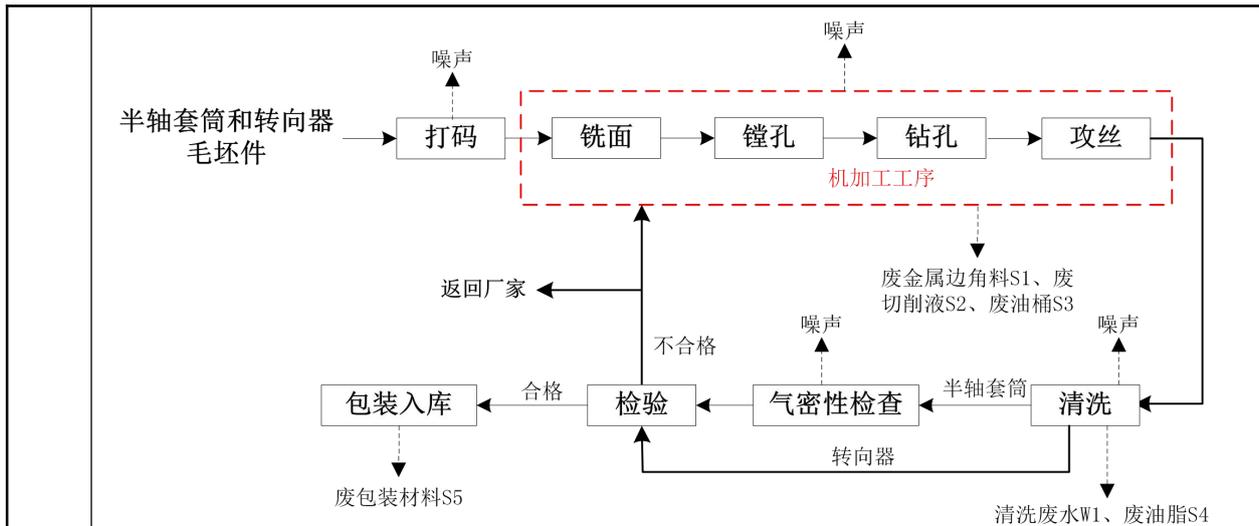


图 2-3 半轴套筒和转向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①打码

进厂的半轴套筒和转向器毛坯件采用打标机进行打码，本项目采用激光打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②机加工

打码后的半轴套筒和转向器立式加工中心进行铣面、镗孔、钻孔及攻丝等加工作业，从而获得理想的尺寸及外形等。立式加工中心作业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使用切削液进行设备冷却、抑尘和润滑，直接外购成品水溶性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切削液中含抑菌剂，一般不更换，考虑停工时间较长等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会更换切削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油桶 S3。

③清洗

机加后的半轴套筒和转向器送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入口为滚轴式进入，上面采用喷洒自来水进行流动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由于前端工艺采用的是水溶性切削液，故采用自来水清洗，无需使用除油剂（脱脂剂）等。清洗机自带隔油处理系统，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平均 1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进入园区生化池。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清洗机隔油处理器产生的废油脂 S4 及清洗废水 W1。

④气密性检查

清洗后的半轴套筒采用试漏机进行气密性检查，将套筒两端接到试漏机的试

压台上，观察压力值是否变化，若其压力值无变化，说明其密封性能合格，进入检验工序。转向器无需进行气密性检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⑤检验

由公司质控人员通过观察检验产品外观、关键尺寸等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返回机加工序加工，若达不到再次机加条件，则返回厂家调换，故不产生不合格废品。

⑥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5。

2.2.3 运营期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以下污染物。

(1) 日常生产中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S6 以及含油棉纱手套 S7、生活垃圾 S8。

(2) 地面清洁废水 W2、生活污水 W3、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含油废液 W4。

(3) 机加刀具偶尔修磨采用砂轮机，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	砂轮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清洗机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W2	地坪清洁	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4	空压机	空压机冷凝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废边角料
		S2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S3		废油桶	废铁桶
		S4	清洗机	废油脂	废油脂
		S5	包装	废包材	废纸板
		S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S7		含油棉纱手套	废矿物油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废塑料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3.1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厂房建设，标准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

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建设的标准厂房为渝北普昭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又名环普重庆临空智慧制造产业园，属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工业用地。该产业园内标准厂房已于2019年12月30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为201950011200000541。产业园内建设厂房（1F（局部2F））5栋、仓库（1F）1栋、管理房（3F）1栋及辅助用房（1F）1栋，厂房及配套建筑总面积约65751.09m²。目前产业园内厂房、雨污管网及配套生化池（共2座，分别位于产业园内东北侧和西北侧角落，本项目依托东北侧角落的生化池，该座设计处理能力为22m³/d）、垃圾房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一直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已建成的厂房。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环普重庆临空智慧制造产业园建成之后首次租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现状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重庆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1。</p>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6	40	87.5	达标
	PM _{2.5}		34	35	9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p>由表 3-1 可以看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朝阳河属于III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4 年 9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ybq.gov.cn/bm/qsthjj/zwgk_70831/hpxxgs_108652/shjgl/202410/t20241008_13683115.html）中的朝阳河跳石断面水质数据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 7 号 2 幢厂房，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为已建工业园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p>3.1.5 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p> <p>3.1.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本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	3.2 环境保护目标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周围为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已建企业。外环境关系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基本情况
1	重庆康巨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46	科技研发、应用服务
2	重庆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	8	摩托车零配件生产
3	规划工业用地	南	85	目前为空地
4	规划为绿化用地	南	320	目前为空地
5	重庆万迪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西	相邻	摩托车零配件生产
6	重庆天鹰摩托车有限公司	西	68	摩托车零配件生产
7	钢基地（重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	175	机械制造
8	重庆普海机电有限公司	西	30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9	重庆劲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西	345	家电塑料件及汽配塑料件
10	重庆捷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	200	注塑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
11	环普重庆临空智慧制造产业园仓库	西南	290	仓储物流
12	北方永发（重庆）临空智谷	西	420	产业园
13	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西北	207	汽车传动系统及零部件和组件、发动机零部件和组件生产
14	川庆川东钻探公司渝北生产与技术研发基地	西北	308	专用设备机械制造
15	桑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西北	450	汽车音响、影音显示系统、电子产品贴片、插件等
16	桐桂大道	北	18	市政道路
17	重庆广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	60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18	规划工业用地	北	205	目前为空地
19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	307	汽车零部件生产
20	规划为绿化用地	北	485	目前为空地
21	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	110	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
22	重庆宝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北	464	汽车零部件生产
23	重庆派格睿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290	汽车零部件制造
24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420	汽车电子产品
25	重庆云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165	机械制造
26	重庆合力佳公司	东南	284	塑料制品制造
27	文冰工贸有限公司	东南	243	商贸服务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电为能源，不设置食堂。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且采用水溶液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剂。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的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1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号）渝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执行时段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施工期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	运营期
	夜间	55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206	0.026
	NH ₃ -N	0.021	0.003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

总量
控制

查意见规划实施后园区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见表3.4-2。

表 3.4-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园区规划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一览表

项目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VOCs (t/a)	COD(t/a)	NH ₃ -N(t/a)
现状排放量	38.44	88.04	14.09
总量管控限值	382.15	366.85	58.7
近期园区总量排放富余量	343.71	278.81	44.61
本项目排放总量	/	0.026	0.003
园区剩余排放量占比 (%)	/	0.009	0.007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 COD、NH₃-N 分别新增 0.026t/a（占比 0.009%）、0.003t/a（占比 0.007%），由此可看出，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总排放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期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p> <p>4.1.1 废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p> <p>4.1.2 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由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产生量较小。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采取的防治措施：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油漆和涂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加强车间通风。</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由于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居民点距离较远，同时施工主要集中在厂房内部，只对内部进行装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产生时间短，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等方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发生施工扰民现象。</p> <p>4.1.4 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材料、室内装修材料弃渣和生活垃圾等。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建渣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置。</p>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p>
-----------	---------------------------------------------------------------------------------------------------------------------------------------------------------------------------------------------------------------------------------------------------------------------------------------------------------------------------------------------------------------------------------------------------------------------------------------------------------------------------------------------------------------------------------------------------------------------------------------------------------------------------------------------------------------------------------------------------------------------------------------------------------------------------------------------------------------------------------------------------------------------------------------------------------

	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p>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电作为能源，且不设置食堂，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且采用水溶液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剂，故不会产生粉尘和废气。机加设备刀具偶尔会采用砂轮机进行简单的修磨，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比较大，大部分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厂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p>																																																															
	4.2.2 废水																																																															
	(1) 废水的产生源强																																																															
	<p>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空压机冷凝废液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p>																																																															
	<p>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详见表4.2-1。</p>																																																															
	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编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量(m³/a)</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W1</td> <td rowspan="3">清洗废水</td> <td rowspan="3">3.6</td> <td>COD</td> <td>500</td> <td>0.0018</td> </tr> <tr> <td>SS</td> <td>600</td> <td>0.0022</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80</td> <td>0.0003</td> </tr> <tr> <td rowspan="3">W2</td> <td rowspan="3">地面清洁废水</td> <td rowspan="3">46.44</td> <td>COD</td> <td>300</td> <td>0.0139</td> </tr> <tr> <td>SS</td> <td>500</td> <td>0.0232</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60</td> <td>0.0028</td> </tr> <tr> <td rowspan="4">W3</td>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463.32</td> <td>COD</td> <td>500</td> <td>0.2317</td> </tr> <tr> <td>BOD₅</td> <td>500</td> <td>0.2317</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0.1853</td> </tr> <tr> <td>NH₃-N</td> <td>50</td> <td>0.0232</td> </tr> <tr> <td rowspan="3">W4</td> <td rowspan="3">空压机冷凝废水</td> <td rowspan="3">0.5</td> <td>COD</td> <td>350</td> <td>0.0002</td> </tr> <tr> <td>SS</td> <td>600</td> <td>0.0003</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80</td> <td>0.00004</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清洗废水	3.6	COD	500	0.0018	SS	600	0.0022	石油类	80	0.0003	W2	地面清洁废水	46.44	COD	300	0.0139	SS	500	0.0232	石油类	60	0.0028	W3	生活污水	463.32	COD	500	0.2317	BOD ₅	500	0.2317	SS	400	0.1853	NH ₃ -N	50	0.0232	W4	空压机冷凝废水	0.5	COD	350	0.0002	SS	600	0.0003	石油类	80	0.00004
	废水编号	名称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清洗废水	3.6	COD	500	0.0018																																																											
			SS	600	0.0022																																																											
			石油类	80	0.0003																																																											
W2	地面清洁废水	46.44	COD	300	0.0139																																																											
			SS	500	0.0232																																																											
			石油类	60	0.0028																																																											
W3	生活污水	463.32	COD	500	0.2317																																																											
			BOD ₅	500	0.2317																																																											
			SS	400	0.1853																																																											
			NH ₃ -N	50	0.0232																																																											
W4	空压机冷凝废水	0.5	COD	350	0.0002																																																											
			SS	600	0.0003																																																											
			石油类	80	0.00004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经隔油系统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空压机冷凝废液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本项目依托东北侧的生化池，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2m³/d，目前处理能力剩余10m³/d，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2.84m³/d，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少量的空压机冷凝废液，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严格落实达标排放后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表 4.2-2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三级标准	一级A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浓度 (mg/L)
综合废水 513.86	COD	/	0.248	400	0.206	50	0.026	500	50
	BOD ₅	/	0.232	300	0.154	10	0.005	300	10
	SS	/	0.211	300	0.154	10	0.005	400	10
	NH ₃ -N	/	0.023	40	0.021	5	0.003	45	5
	石油类	/	0.003	20	0.010	1	0.001	20	1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东北侧的生化池，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2m³/d，目前处理能力剩余10m³/d，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2.84m³/d的处理需求，且废水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水质简单，且浓度低。综合废水经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厂区已建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若生化池出现环境问题，由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单位已与该公司签订了废水接纳证明，允许项目污废水排入生化池。

综上，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

②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位于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15/05 地块，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N、C 标准分区。石坪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池+A²/O 生物池+二沉池+精细格栅及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近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 2030 年污水总规模为 4 万 m³/d。目前已建成 2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目前石坪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朝阳河。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运营后最大废水排水量为 2.84m³/d，废水排放量小，水质成分简单，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项目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BOD5、SS、NH3-N、石油类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生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综	DW	106.65	29.63	513.86	石坪	间	/	石坪	COD	50

合 废 水	001	77250 462	71489 02		污 水 处 理 厂	歇 排 放		污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④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0.206	50	0.026
	BOD ₅	300	0.154	10	0.005
	SS	300	0.154	10	0.005
	NH ₃ -N	40	0.021	5	0.003
	石油类	20	0.010	1	0.001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及清洗废水，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再单独对废水进行监测，由重庆普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责任单位进行监测。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清洗机、打标机、试漏机和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均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5。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空压机	SM-20A	-18.1	-33.1	1.2	85/1	基础减振	8:00~20:00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建筑隔声、减振、选低噪声设备	-4.1	0	2.6	35	31	26	32	54.1	55.2	56.7	54.9	8:00~20:00	15	33.1	34.2	35.7	33.9	1
2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10.9	0	2.6	40	31	21	32	53.0	55.2	58.6	54.9			32.0	34.2	37.6	33.9	1
3		立式加工中心	VM22XT	85/1		-15.2	0	2.6	44	31	17	32	52.1	55.2	60.4	54.9			31.1	34.2	39.4	33.9	1
4		立式加工中心	VL1260	85/1		-20.8	0	2.6	50	31	11	32	51.0	55.2	64.2	54.9			30.0	34.2	43.2	33.9	1
5		立式加工中心	VM1270	85/1		-4.1	5.9	2.6	35	38	26	25	54.1	53.4	56.7	57.0			33.1	32.4	35.7	36.0	1
6		立式加工中心	VM1270	85/1		-10.9	5.9	2.6	40	38	21	25	53.0	53.4	58.6	57.0			32.0	32.4	37.6	36.0	1
7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4.1	5.9	2.6	44	38	17	25	52.1	53.4	60.4	57.0			31.1	32.4	39.4	36.0	
8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10.9	5.9	2.6	50	38	11	25	51.0	53.4	64.2	57.0			30.0	32.4	43.2	36.0	
9		立式加工中心	VM22XT	85/1		0	0	2.6	31	31	30	32	55.2	55.2	55.5	54.9			34.2	34.2	34.5	33.9	
10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4.7	0	2.6	27	31	34	32	56.4	55.2	54.4	54.9			35.4	34.2	33.4	33.9	
11		立式加工中心	VM22XT	85/1		0	5.2	2.6	31	37	30	26	55.2	53.6	55.5	56.7			34.2	32.6	34.5	35.7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4.7	5.2	2.6	27	37	34	26	56.4	53.6	54.4	56.7			35.4	32.6	33.4	35.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立式加工中心	VM22XT	85/1	0	11.0	2.6	31	42	30	21	55.2	52.5	55.5	58.6	34.2	31.5	34.5	37.6	
14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4.7	11.0	2.6	27	42	34	21	56.4	52.5	54.4	58.6	35.4	31.5	33.4	37.6	
15	立式加工中心	VM22XT	85/1	0	16.3	2.6	31	47	30	16	55.2	51.6	55.5	60.9	34.2	30.6	34.5	39.9	
16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4.7	16.3	2.6	27	47	34	16	56.4	51.6	54.4	60.9	35.4	30.6	33.4	39.9	
17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13.2	-9.1	2.6	43	23	18	40	52.3	57.8	59.9	53.0	31.3	36.8	38.9	32.0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1270	85/1	-7.7	-9.1	2.6	37	23	24	40	53.6	57.8	57.4	53.0	32.6	36.8	36.4	32.0	
19	立式加工中心	VM1270	85/1	-3.3	-9.1	2.6	32	23	29	40	54.9	57.8	55.8	53.0	33.9	36.8	34.8	32.0	
20	立式加工中心	VM1160	85/1	3.2	-9.1	2.6	26	23	35	40	56.7	57.8	54.1	53.0	35.7	36.8	33.1	32.0	
21	数控机床	CKZ55S	85/1	-5.8	10.5	2.0	38	42	23	21	53.4	52.5	57.8	58.6	32.4	31.5	36.8	37.6	1
22	数控机床	CKZ55S	85/1	-9.4	10.5	2.0	42	42	19	21	52.5	52.5	59.4	58.6	31.5	31.5	38.4	37.6	1
23	数控机床	PUMA3050	85/1	-5.8	16.3	2.0	38	47	23	16	53.4	51.6	57.8	60.9	32.4	30.6	36.8	39.9	1
24	数控机床	PUMA3050	85/1	-9.4	16.3	2.0	42	47	19	16	52.5	51.6	59.4	60.9	31.5	30.6	38.4	39.9	1
25	数控机床	TCK500LG	85/1	-17.6	-10	2.0	49	22	12	41	51.2	58.2	63.4	52.7	30.2	37.2	42.4	31.7	1
26	数控机床	米超力 ML26	85/1	-21.5	-10	2.0	51	22	10	41	50.8	58.2	65.0	52.7	29.8	37.2	44.0	31.7	1
27	打标机	JWL-GPF20	70/1	13.4	-2.5	1.0	18	29	43	34	44.9	40.8	37.3	39.4	23.9	19.8	16.3	18.4	1
28	打标机	JWL-GPF20	70/1	17.7	-2.5	1.0	14	29	47	34	47.1	40.8	36.6	39.4	26.1	19.8	15.6	18.4	1
29	清洗机	CHB-CC-CI U	75/1	21.2	-2.5	1.0	9	29	52	34	55.9	45.8	40.7	44.4	34.9	24.8	19.7	23.4	1
30	清洗机	CHB-CC-CI U	75/1	27.5	1.4	1.0	4	33	57	30	63.0	44.6	39.9	45.5	42.0	23.6	18.9	24.5	1
31	电动攻丝机	3-16	75/1	-30.5	-11.8	0.5	41	2	20	61	42.7	69.0	49.0	39.3	21.7	48.0	28.0	18.3	1
32	试漏机	/	80/1	28.1	9.0	1.0	4	40	57	23	68.0	48.0	44.9	52.8	47.0	27.0	23.9	31.8	1
注：（0， 0， 0）点为车间中心；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型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详见表 4.2-7 所示。

表 4.2-7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区域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东厂界	50.9	50.9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0.0	50.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5	49.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7.9	47.9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7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昼夜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噪声污染措施

为了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空压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 ③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

在采取以上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5：主要是包装环节产生的废纸板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62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02-S6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S1：机加过程均采用湿式加工，会产生含油废金属屑，合计产生量约为毛坯件重量的 1%，即为约 8.09t/a（含污染的切削液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 900-200-08。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豁免内容为“利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本项目不能利用，故按危废处理。在机加过程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单位收运。

废切削液 S2：由于切削液中含抑菌剂，一般不更换，考虑停工时间较长等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会更换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的切削液约为 0.1t/a，用专用容器收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900-006-09 类危险废物。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S3：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900-249-08 类危险废物。

废油脂 S4：清洗机自带隔油系统，定期清理废油脂（含废渣），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脂属于 HW08900-210-08 类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S6：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S7：本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均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维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年工作 312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9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及处置措施分析表（单位：t/a）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	SW62	900-002-S62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T/I	HW08	900-200-08	8.09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T	HW09	900-006-09	0.1	
废油桶		机加工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2	
废油脂		清洗	液态	T/I	HW08	900-210-08	0.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16	
含油棉纱手套		全过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S64	900-099-S64	5.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0 危险废物汇 3 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	HW08	900-200-08	8.09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4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0.3	清洗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I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全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2) 固废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于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在厂区内西南侧设置约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②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面积为 6m²的危废贮存点，分类收集车间产生的危废。危废贮存点将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要求，并设置托盘。含油废金属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处理后的金属在厂区按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金属边角料	HW08	900-200-08	厂区西南侧	4m ²	专用容器	1t	1 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专用容器		1 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		1 年
5		废油脂	HW08	900-210-08			专用容器		1 个月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		1 年

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具体防治措施包括：

1) 危废严禁露天堆放，应切实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派专人进行管理；

2)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不能混合存放，不同种类危

废存放点之间应设隔断；

3) 企业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必须密闭转移，及时清运，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运；

4) 危废贮存点、暂存容器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5) 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由公司专人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泄漏、防抛洒，交接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制度。

6)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1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7) 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避免造成渗漏。

③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涉及使用和暂存的原辅料、产品方案及工艺流程等分析，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位置主要有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可能因液体物料倾倒泄漏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油料库房及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正常状况下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场所发生硬化面破损，若液态物料或污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该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及径流区保护区，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所在区域为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石油类，不涉及重金

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但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油品库房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一般防渗区域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等。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参照（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的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如办公区域等，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

表 4.2-12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本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1 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其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3 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危险性描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矿物油	0.2	油料区
2	润滑油	矿物油	0.1	
3	液压油	矿物油	0.1	
4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矿物油	0.26	危险废物贮存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结合厂区实际，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24 危险物质临界储存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切削液	储存量 0.2t、在线量约 0.3t	2500	0.0002
2	润滑油	储存量 0.1t、在线量约 0.15t	2500	0.0001
3	液压油	储存量 0.1t、在线量约 0.2t	2500	0.00012
4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0.26	50	0.0052
合计				0.00562

经计算， $Q=0.00562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级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从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废矿物油等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及；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库房内油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做重点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②厂区废矿物油和液态原料采用密封桶收集，在密封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托盘，防止泄漏，并在各易燃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废矿物油、油料和液态原料泄漏、火灾等。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可用作化学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

(4)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现场操作工发现液态油料及危废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②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耐碱橡胶靴、塑料手套，尽快切断泄漏源。

③当油料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④现场处置人员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废油、油料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存贮量不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经源项分析可知，本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此外，项目还必须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人群造成大的环境危害，其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空压机冷凝废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有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统一外卖资源回收单位；</p> <p>②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1个6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后分区、分类暂存，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经分类包装后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储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暂存区域设置托盘。危险废物经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③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于厂区暂存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油料库房等，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p> <p>②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等，地坪做防渗处理。</p> <p>③其余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底。</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等设置托盘。</p> <p>②桶装物料密封存放，同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堵漏物资。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p> <p>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④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收集、救援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由于该项目的生产厂房为现有厂房，施工期仅需对设备进行布置、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企业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p>			

为使本项目建设方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评价要求建设方针对生产实际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要求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境管理机构，但必须有 1 人以上的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 组织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 参加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 每季度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6) 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应对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单位负责整个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好的工作如下：

(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

(2) 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 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2、排污口规范设置要求：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依托的生化池排放口满足相关要求。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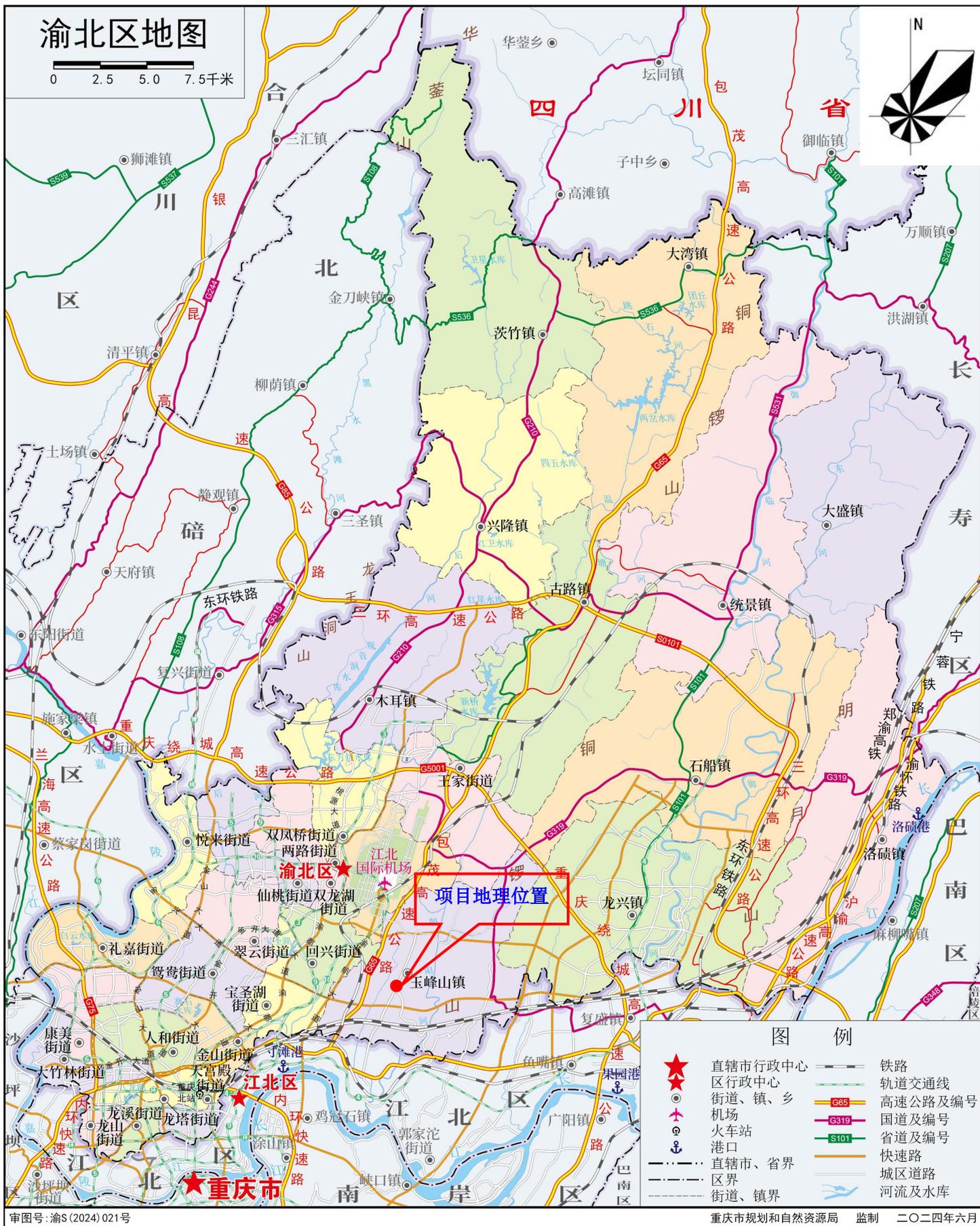
重庆汇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二路7号2幢（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2号厂房），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BOD ₅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SS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石油类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8.09t/a	/	8.09t/a	+8.09t/a
	废切削液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脂	/	/	/	0.3t/a	/	0.3t/a	+0.3t/a
	废矿物油	/	/	/	0.16t/a	/	0.16t/a	+0.16t/a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15t/a	/	5.15t/a	+5.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